

# 关于成立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协调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11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的组织协调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协调小组。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陈方浩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副组长：林 曙（市环保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林赛标（市建设局局长）

李镇标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吴惠明（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）

陈若波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陈汉城（市国资委副主任）

袁瑶亮（榕城区副区长）

邱辉盛（揭西县常务副县长）

陈家鹏（惠来县副县长）

陈郁芳（揭东县副县长）

郭汉彪（普宁市副市长）

林玩忠（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（联系人：傅友好，联系电话：8768465），由林曙兼任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